附件：

### 比选报价函

致：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微电园脊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竞价比选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我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据此函，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就微电园脊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报价 元**（后附各类报价表分项明细，所报单价为包含税金、管理费等的全费用单价）。**

2、本次报价是根据我司实际管理水平以及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我们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竞选有关的任何资料。

4、一旦我司中标，我司承诺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我司决不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决不与比选人、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比选人及比选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名称（单位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双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申请人： （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双面 |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微电园脊养中心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 详见附件1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免费质保期限：两年，自货物验收合格次日起算。  2、保修范围：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比选申请人实际承诺执行。  3、服务措施：乙方提供24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远程解决的，乙方24小时内安排专业的售后人员上门服务；硬件产品如有质量问题，48小时内免费更换。  4、质保期后服务：乙方将以低于市场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生产及交付期为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合格后交货，运输费、人工费、上下车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经甲方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过程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因此产生的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参数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比选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比选费用、重新比选费用、延期交货引起的场所租赁或设备的损失费用等）。  5、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协调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 | | | |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付款金额为 元，即大写： 。  2、乙方将本合同约定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45 %项目款 元，即大写： 。如果采购清单有调整，以中标单价为准，根据现场实际配置量结算。  3、经验收合格，后甲方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4、剩余实际采购总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5、付款以转帐方式，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单位指定帐户。如甲方原因造成款项未到达乙方单位指定帐户，由甲方承担付款不成功的责任，乙方仍拥有该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  6、所有货物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执行；如产品质量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换新至合格为止。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以及《比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 | | | | |
|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追索。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向甲方追索，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 | |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比选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甲乙双方由于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应经甲乙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5、其他： 无  6、附件：1.合同采购清单；2.廉洁协议书 ；3.安全责任书。 | | | | | |
| 甲方（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乙方（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 备注： | | | | | |